

## 保險單借款權益說明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本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 一、 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 二、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的抵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 三、 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 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聲明)

借款人(即要保人)茲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網站「網路交易服務」所示保險單(以下簡稱設質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申辦保險單借款，並授權新光人壽將借款人申請之借款金額匯入借款人於「新光人壽保險契約網路交易服務申請書」所指定銀行或郵局帳戶，並願遵守本約定條款。

第二條：(借款額度)

借款額度是以各設質保險單符合新光人壽對各該保險單借款約定之可質借金額為上限，新光人壽得於設質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範圍內，決定最低及最高可借款額度，單件保險單每次借款金額：新臺幣最低不可低於 1,000 元(含)、美元及澳幣最低不可低於 100 元(含)、人民幣最低不可低於 500 元(含)；最高借款金額以新臺幣 100 萬(含)為限。

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尚有原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償者，借款人同意須將本次借款金額加計原借款本金及利息作為本次實際借款金額，新光人壽再依本次實際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註)，借款人並充分瞭解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實際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註：例如原借款本金為 50,000 元、至本次借款日利息為 800 元，本次借款 30,000 元，則本次借款後本保單借款總金額為 80,800 元(=本次借款 30,000 元 + 原借款本金 50,000 元 + 利息 800 元)

第三條：(借款期間)

借款期間自新光人壽核定給付保險單借款之日起至設質保單之主契約滿期、終止或消滅日止，以年金保險單設質者，則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一日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各設質保險單之借款本息。

第四條：(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按新光人壽訂定之利率為準，日後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新光人壽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新光人壽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

第五條：(借款辦理方式)

新光人壽借款核定完成後，應依借款人申請借款當時所指定之帳號為匯款帳號。新光人壽撥付借款金額後，至遲應於撥款日 2 日內將借款明細依借款人留存於新光人壽之最新電子郵件地址寄送；倘借款人逾期未收到或對借款明細內容有疑義時，應於借款日之次月 15 日前，或收到借款明細之日起 10 日內向新光人壽提出其異議，否則視為新光人壽帳載記錄無誤。

第六條：(還本付息約定)

借款利息自借款當日起開始計息，當日借還以一日計息，借款利息每滿一個月付(計)息一次，利息到期自行向新光人壽繳納，但新光人壽派員收取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新光人壽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利息計算方式：應計利息=本金 X 利率/年天數 X 計息天數。**借款人清償部分或全部保險單借款本息時，得以還款專屬帳號(僅限台幣保單)或親至新光人壽櫃台辦理。

第七條：(期前抵付)

借款未償還前，設質保險單之任一契約滿期、終止、消滅或依保險契約新光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如借款人有保險單借款及利息未清償者，新光人壽無須任何通知，得扣除(抵銷)未清償之借款本息，於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時，新光人壽得先抵充借款利息，再抵充借款本金。投保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第八條：(違約之效果)

**借款人不按期付息，致使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惟新光人壽應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清償借款本息，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若保險契約因其他事由已停效者，則不在此限)。本人得自停效之日起二年內申辦復效並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最高可借金額上限。

第九條：(準據約定)

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方式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仍應依照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相關規定事項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其他)

因網際網路傳輸、電腦系統運作、電力中斷、不可抗力事變或其他突發狀況時，致使借款人無法依第五條約定辦理保險單借款網路交易服務者，借款人同意改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辦理，借款人概不得向新光人壽主張違約或要求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保險單借款重要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保險單借款晶片金融卡申請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本公司繳付，或在本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

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借款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得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

說明：一、保險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

二、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保險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不須歸還。

三、**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肆、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伍、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陸、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柒、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

二、新光人壽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

**借款人已詳細閱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權益說明」、「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並確實瞭解前項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後之貸款利息與相關權利義務，在借款期間需隨時注意繳費、繳息狀況、還本代扣本息及保單效力等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